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恢复使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股票的估值价按其停牌前价格下调 10% 计算（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有关公告）。

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